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目錄

壹、一般行政	8
一、行政管理	8
二、人事行政	9
三、政風業務	13
四、研考業務	19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2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3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4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7
九、加強律師監督	28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29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29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31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31
十四、統計業務	32
十五、資訊業務	35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 管處理	39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42

十八、報請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43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44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44
貳、檢察業務	45
一、加強犯罪追訴	45
二、提高辦案績效	57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72
四、確實推行法院及鄉鎮市區調解業	77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79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79
一、其他設備	8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肆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8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 一、遵照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 二、適時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 三、辦理在職及新進人員進修、訓練，落實考核獎懲，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 四、加強預防貪瀆不法，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
- 五、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六、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
- 七、創新服務措施，深化為民服務，增加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
- 八、加強法律知識與政令之宣導。
- 九、落實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 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辦理清淨家園。
- 十一、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免費提供候訊候保被告午晚餐。
- 十二、審慎處理搜索、通訊監察案件。
- 十三、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及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 十四、積極偵辦經濟、重大金融及民生犯罪案件，安定經濟秩序並沒收犯罪所得。
- 十五、加強查緝毒品，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十六、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案及竊盜案件。

十七、加強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智慧財產權及電腦網路犯罪案件。

十八、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避免案件稽延，並積極清理積案，防止逾期未結案件發生。

十九、加強辦理兒童少年性剝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破壞國土案件。

二十、加強蒐集經濟犯罪及電腦犯罪資料。

廿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

廿二、依法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廿三、加強刑事裁判及保安處分之執行。

廿四、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及司法保護業務，輔導推展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工作。

廿五、督導推行法院及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廿六、適時補充機關必要設備。

廿七、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77,152	695
	二、人事行政		167,460
	三、政風業務		200
	四、研考業務		250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00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30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44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80
	九、加強律師監督		120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20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401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250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290
	十四、統計業務		200
	十五、資訊業務		392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403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5,067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貳、檢察業務	十八、報請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50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250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150
	一、加強犯罪追訴	25,710	3,732
	二、提高辦案績效		11,734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2,414
	四、確實推行法院及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7,000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830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738
	一、其他設備	1,648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292	292
		合計	
		204,802	204,802

臺 灣 宜 蘭 地 方 檢 察 署

1 1 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持續推動各科室利用電腦繕打公文，使用文書處理製作案文例稿及行政公文，並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事宜。另辦理電腦訓練課程。	177,152 695	
			(二)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督促業務承辦人注意文書製作方法，並授權各科室主管，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規定辦理，以縮短公文處理流程。 2. 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公文處理時效管制稽催，以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按實際情況隨時檢討修正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分送同仁切實執行，力求層級授權，建立權責區分制度。	167,460	
			(一)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1. 依行政院訂頒「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有關規定控管員額，以達組織員額精簡目標，有效管制政府用人成長，提昇國家競爭力。 2. 落實推動「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改善服務品質及提昇政府競爭力。 3. 舉行各種業務溝通座談會，貫徹參與建議制度，以加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意見溝通。 4. 運用社會志工參與公共服務，以提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 對於考試錄取分配人員報到後，由科室主管或指派資深績優人員輔導，以貫徹考試用人制度。並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陞遷。 2. 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及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依法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	1. 對於考試錄取分配人員報到後，由科室主管或指派資深績優人員輔導，以貫徹考試用人制度。並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陞遷。 2. 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及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依法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1. 依據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辦理員工進修及訓練。 2. 依據行政院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四)落實考核獎懲	務人力培育訓練政策之規劃，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中高階主管培訓、管理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並增進員工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 1. 有關員工考核與獎懲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並責由各科室主管確實執行，同時加強差勤管理，以促使發揮守時、勤勉之工作精神。 2. 科室主管對於屬員勤惰、工作、品德上之表現，應切實考核，遇有優劣事蹟，隨時登載備核，並將重大優劣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蹟報請獎勵或懲處。 現職人員退休核定後請頒公務人員服務獎章，及每年請頒法務獎牌。 1. 擇優遴聘轄內具法醫師資格者為本署榮譽法醫師，以協助辦理相驗工作。 2. 對於配合本署重大事故出勤或工作績優之榮譽法醫師除繼續聘任外，並依規定報請上級表揚，以示激勵。 1. 加強員工社團活動，積極規劃各項文康活動，以增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激勵工作士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2. 編印「人事服務簡訊」，刊載最新人事動態及各項法令資訊，提供同仁參考運用，俾利瞭解應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3. 有關公務人員各項津貼主動通知辦理。 4. 新進人員到署後，由專人說明各項權利及義務；並依「新進同仁報到一貫作業實施計畫」在最短時間內順利完成報到，俾利及早進入工作崗位。 1. 辦理機關業務防貪稽核作業，研提興革建議，訂定規管措施，供權責單位辦理業務策進參	2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考，強化機關內控，有效控制機關風險。 2. 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反貪活動，展現廉政工作亮點，提升廉政專業服務形象。 3. 強化機關採購防弊機制，研析列管異常採購案件，有效防範弊端於未然。 4. 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防貪規範。 5. 與轄區內政風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落實及發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功能。 1. 針對機關內業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務風險項目及風紀顧慮人員加以評估，從中過濾可能涉嫌貪瀆情資，採計畫性查處作為，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3. 妥適處理首長交查、上級交辦、監察單位函查、民眾檢舉陳情、機關會辦及會查案件。 4. 依據法務部訂頒「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規定，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追究行政責任。 5. 適時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電話及本署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應申報財產人員之財產申報事項，並依規定審核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等事項。 2. 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依相關規定簽報進行審核及處理。 1. 辦理本署各項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要求機關同仁應有保密觀念，並會同相關單位定期實施「保密檢查」，包含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查單一窗口等公務資訊系統，預防不當查詢個資，以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2. 如發現洩密之情事，立即深入追查洩密管道及對象，迅採適當補救措施外，並檢討研析可能洩密原因。 3. 協調資訊室，訂定具體資訊使用管理及稽核辦法，加強資訊稽核，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 1. 落實執行機關維護工作，掌握機關業務及人員風險狀況，如違反相關出境管制規定、涉有洩密或違反保密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危害機關安全之虞者。 2. 至各單位實施安全維護檢查，適時檢查及維護機關安全措施，發掘維護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並列入追蹤複查重點。 3. 以多元宣導方式（含各項跑馬燈宣導、網路社群宣導、各項講習會議口頭宣導等）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4. 對本署施政業務措施，可能導致員工及民眾不滿之情事者，適時簽報首長並協調相關權責單位，改善疏導。並掌握陳情請願事件情資，適時反應處理。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辦理本署 112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人口販運法制及實務之研究。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上年度研究發展成果所列，對檢察業務具有助益之建議事項，配合辦理。 遵照上級訂定工作計畫目標及項目，協調各科室業務需要，並配合核定預算，編訂年度工作計畫，作為本署業務推展之方針。 對於部定或重要業務自行列管事項，依規定實施管制，並予以追蹤考核，必要時即協調有關科室加強辦理，以達	25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管考目標。 遵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有關行（函）查及陳情案件之規定辦理。行（函）查及陳情案件均於收文後一個月內迅速妥善辦結陳報或函復，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結，應先函復未能辦結之原因，並由研考單位追蹤查催。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遵照部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有關公文時效管制規定，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以提高公文及案件處理績效。且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已電腦化，管理更為有效率。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為提高本署行政效能與達到興利防弊功能，並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供專業化服務，本署已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及稽核小組，並訂「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就各科學室內部較具風險事項提出評估、檢討，以建立防範機制。本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各科學室主管為內控小組成員，成員定期提出書面自行評估表，評估控制項目是否符合規定，若未符合即提出改善建議，檢討控制項目有無新增、變更事項，是否達到控制效能。並成立「稽核小組」，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每年稽核各單位自行評估是否落實，做成稽核報告。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	1. 繼續強化輔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機關行政業務工作相互間協調連繫融合機關融洽關係，進而激發其工作潛能，產生最大工作效益。 2. 按月對紀錄、執行業務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並輔導同仁就缺失部分改善，檢查結果按月（季）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3. 妥善運用預算，充實必要設備，加強檢察業務的電腦化、電子化。 4.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由紀錄科、執行科主管配合研考科辦理。	20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5. 業務檢查時應嚴守檢察事務與行政事務之分際。 6. 研考科實施業務檢查如發覺缺失，隨時通知。 凡經核定之計畫，執行單位即依計畫進度確實執行，並依作業計畫所訂管考週期，填報執行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進度如落後，應即分析落後原因，並提出解決辦法，以貫徹計畫之執行。 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進度應相互配合，如有需要即協調有關科室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以落實預算執行，並按月陳報執行進度。	23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 為落實為民服務及加強司法改革，使人民能獲得最快捷及現代化的服務，就與民眾接觸之業務單位：收文、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訴訟輔導，已集中成立「為民服務中心」，並實施單一窗口及電腦化服務。除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並陳列例稿櫃，將例稿範例以顏色區分，亦提供民眾寫字桌椅、法律常識文宣、六法全書、老花眼鏡，購置殘障輪椅，以服務洽公民眾。 2. 遴選具有專業及服務熱忱之績優人員負責服務中心並充實解答法律詢問等事項。	244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櫃台一元化作業並建立為民服務中心體制，加強服務功能，改進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之信賴與支持。 4. 電話聲請加發書類、相驗屍體證明書等文件。 4. 民眾可電話預約於下班、例假日領回贓證物或刑事保證金。 5. 運用社會資源，以甄選之司法志工協助服務洽公民眾，以提昇服務品質。 6. 推廣法務部 e 化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採自然人憑證作業），民眾經由自然人憑證於網路上申辦事項共 21 項，且可進度查詢，另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民眾洽公區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網點，便利民眾上網。 1. 指派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會、觀摩會及為民服務相關訓練課程。 2. 利用各種集會宣導為民服務理念及蒐集事例提供辦理為民服務相關課程交換意見。 1. 本署於全球資訊網設置申辦作業連結頁面，並加強 e 化便民服務宣導，於民眾接洽業務時主動告知本項作業、發放 DM 以加速申請表之處理，提高使用便利性及節省人工作業。 2. 專責人員每日定時審視線上申辦業務情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形，並每月彙整系統使用情形統計表。 1. 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輪流分赴轄內機關、學校、團體宣導法律常識及有關法令，與電台合作法律宣導活動，促進民眾知法守法。 2. 結合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及其他公益團體合辦安居緝毒計畫社區宣導、反賄選、安居緝毒計畫社區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宣導活動，以落實法治教育政策。 3. 為民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利	18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三）辦理律師移付懲戒案件。	用時機，對洽公民眾法令宣導。 4. 每日於偵查庭當事人等候區播放法律宣導影片。 5.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放置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查用。 遵照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辦理，按月審核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入會會員及退會會員異動表。 審核宜蘭縣律師公會函報之該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新訂之公會組織章程。 發現執業律師有應付懲戒事由時，依法移付懲戒，有犯罪行為	12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時，依法偵查。 洽請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督促該會各會員，以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關係，對於無資力訴訟之貧困民眾，提供必要之協助。 每年6月及12月將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績效陳報上級核備。	120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 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	40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密檔案管理。 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二)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二) 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刑案被告姓名、年籍、年度案號、案由、承辦股別，偵結後處分或起訴，以及判決、執行情形等資料，經詳實核對後輸入電腦建檔管理，建立完整刑事資料庫，供辦案查詢。 1. 有關刑事資料查詢調取，均應依照「本署查詢刑案資料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2. 每月由主任檢察官查核單一窗口查詢項目，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250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視需要不定期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研討法律上及實務上所遇疑難，彙集後分送各員及相關機關	29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並確保統計個案資料正確性。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參考，或報請上級機關核復遵行。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檢核資料確保個案統計資料正確性。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2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四）辦理檢察官辦案成績相關業務。	供施政及業務參考，擬訂刑事犯罪預防政策之重要參據。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各種統計資料，賡續建置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依據「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規定，隨時蒐集檢察官偵查及公訴辦案維持率及加扣分資料，依規定期程，編製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及清冊；另配合檢察官調動，編製檢察官調(離)職逾期及未結報告表，提供人事室、研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落實資訊公開，提供各界參用。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協助辦理案件管考及績效考評作業提供當期最新統計資料，	科陳報檢察官考核依據，隨時掌控辦案績效及結案進度。 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每月選取機關重要統計資料（包含偵查、再議、執行及司法保護等）編製統計表後，刊載於機關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界參考。本業務具體績效顯著需繼續執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提供社會各界對於刑案統計數字有需求者之有效及便利的服務。 為加強檢察機關了解當前重要社會問題及維持橫向連繫有效性，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檢警聯席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以擬訂重要政策參據。	議、婦幼小組執行會報等跨機關聯合會議，機關定期舉辦「署務工作會報」、「檢察官業務會議」等，提供上述重要會議最新統計資料供與會人員了解目前執行成效，作為擬訂重要政策參據。平日亦定期提供各科室業務所需資料。		
			(七)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與本署毒品業務專責人員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彙編本署轄區「毒品情勢快速分析」。		
十五、資訊業務	(一)	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	依檢察機關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		39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二)加強檢察業務電腦化作業，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實施要點，以每六個月辦理乙次書記官電腦聽打測驗，目的是為加強書記官中文輸入打字速度，順暢開庭程序，以提高辦案效率。 1. 持續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藉由資訊作業提昇效率與品質，更能有效減輕人力負擔，並整合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加強資料傳輸交流與資訊資源共享運用之層次。 2. 因應疫情及相關遠距視訊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要，建置專用視訊設備，作為遠距蒞庭使用。 3. 全面檢查並盤點偵查庭(含詢問室)錄影音設備及監視系統，以完備偵查程序及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四)辦理本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性推動。	依據本署網頁維護週期表辦理網頁更新，使本署全球資訊網保有最新訊息供外界參考。另外也透過臉書、youtube等社群軟體來加強民眾溝通管道，以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1. 持續建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構建安全可信賴使用環境。 2. 強化風險管理，從資產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風險的分析，規劃適當的防護措施，給予適當資源。 3. 強化機關資安防禦能力，找出機關的資安弱點及漏洞，並協助資安稽核，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以確保機關落實強化資安之作業。 4. 資安防護需集眾人之力，藉由資安訓練與參與，讓機關全體同仁皆需有共同安全防護共識與警覺性，並將觀念內化成日常作業，以全面提升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五)辦理機關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机制，落實資	建立本署資通安全組織並訂定分工權責，俾利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安管理作業機制。	行資通安全作業，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執行各項應辦事項，以及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以確保資安事件妥善回應、控制及處理。另應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落實執行。		
			(六)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並確實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登載。		
			(七)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確實依部頒相關規定(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十六、加強贓證			(一)加強贓證物品	1. 遵照部頒「檢	40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槍械彈藥另設專櫃妥慎保管，鎖匙並由總務科長及承辦人分別保管，並輸入「贓物庫槍砲彈藥管理系統」電腦檔加強管理。 遵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所定之保管與處理程序辦理。 1. 保證金經收費處收款繳庫後，立即通知會計室登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並輸入電腦建檔管理。結案由承辦股主動依據「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通知發還。 2. 案件歸檔，督促各承辦人切實檢查案內保證金有無處理，會計單位亦應定期清理逾時未領之保證金，通知承辦股催領。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遵照「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辦理。扣押物經檢察官命令處分後，承辦人應遵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拍賣、銷燬及繳交。		
			(五)定期或不定期	每月定期由政風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人員至贓物庫實地抽查贓證物品管理情形，並陳報高檢署。	5,067	
			(六) 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一級毒品海洛英等依規定統一移送調查局保管。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設置專區保管並上鎖，存取均由承辦人員親自處理。		
			(一)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 注意公有房舍之維修，颱風季節尤應加強防颱措施，確保公有房舍之安全。 2. 督促車輛駕駛人，確實做好車輛保者，並加強油料管理，以節約能源。 3. 公用物品由專人建檔管理，逾期無法使用之設備，依規定辦理報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每年定期辦理盤點，以維護公有財產完整。 依行政院制定「宿舍管理手冊」，定期與政風室做居住事實查訪，加強宿舍管理。	50	
			(三)落實財產管理業務。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條及物品管理手冊第19條規定辦理。每季由會計室進行抽盤，每年由總務科財管承辦人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進行抽盤，實際盤點及帳面無誤。		
十八、報請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嚴謹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案件，並報請上級核發。	成立「請領毒品獎金審核小組」，依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嚴謹審核是否符合請領規定，並報上級核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12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10%(以104年為基期年)	1. 增設獨立電表監控用電情形，提高用電效率，達到節約能源及降低尖峰用電的目標。 2. 宣導同仁隨手關燈，氣溫未達28度以上不開冷氣。 3. 冷氣電源迴路加裝定時控制器降低用電量。	250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5%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	依規定落實辦理機關綠色採購，預定每年達成年度採購金額比率90%以上之目標。 依規定落實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預定每年達成年度採購金額	15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比率 5%以上之目標。	25,710 3,732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公告檢舉貪污瀆職犯罪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機電話號碼，呼籲民眾利用。並設置檢舉貪污瀆職犯罪之「檢舉信箱」，懸掛本署大門旁醒目處，方便民眾檢舉。另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每季開會檢討執行成效。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2. 督促檢察官隨時注意社會輿論及報章雜誌之報導，如發現有貪瀆情形迅速進行蒐證，嚴密查察，從嚴偵辦，對起訴之貪瀆案，從重具體求刑。 3. 遵照「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從優發給獎金，並對檢舉人之身份予以保密，必要時亦應保護檢舉人安全。 督促檢察官對於重大詐欺、侵占、重利及其他違反經濟管制法令之犯罪，斟酌本地區社會經濟狀況，認足以危害社會經濟利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者，即積極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蒐證，從嚴偵辦，以安定經濟秩序，並強化沒收效率，積極辦理偵查中變價，以斷絕犯罪誘因。 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迅速周詳蒐證，妥慎認定事實，從嚴從速偵辦，並對起訴案件，從重具體求刑。 對於影響社會治安之竊盜案件，積極蒐證，並追查有無共犯及銷贓管道，對於有犯罪習慣之常業犯、累犯從重求刑或請求宣告保安處分。 對於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違反貿易法及偽造美鈔等案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檢察官應主動積極嚴加偵辦，對於起訴案件應具體求刑，判決確定移送執行之得易科罰金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對於濫用電腦、侵害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造成政府、工商單位之電腦系統癱瘓、毀損、竊取、洩露機密資料，影響各電腦系統正常運作之電腦犯罪行為加強偵辦，以維護電腦網路社會之秩序與安全。 對於毒品之走私、製造、販賣、運輸及施用者，均應積極主動詳加蒐證，並配合有關單位，對港口、海岸加強巡查搜索，並對於緝獲之煙毒犯擴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大偵查追訴，澈底追查毒品來源，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以杜絕毒品來源。並建置毒品犯罪資料庫，跨區資料整合分析，擬定正確緝毒策略，準確擊潰毒品犯罪。		
			(八)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結合檢、警、調辦案團隊，統整偵查問題並研議打詐策略，以跨機關合作，集中打詐量能，瓦解詐欺集團。		
			(九)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採取下列原則加強辦理： 1. 加強與警調及政風機關之聯繫，分進合擊。 2. 建立選情資料庫，以提高查賄效能。 3. 查緝幽靈人口，防止不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資金清查，以遏不肖買票。並於選前召開分區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檢警調聯繫會議，以溝通查賄技巧。 (十)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十一)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指定熟悉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檢察官專股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對於野生動物騷擾、虐待、獵捕、買賣、交換、非法持有、宰殺或加工及破壞其生育環境等之犯行，均從嚴追訴，以保育野生動物，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 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妥速辦理。案件收案後，迅速指定期日，開庭訊問，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必詳盡，偵訊後如不能結案，則儘量當庭改期，以利早日結案。 本署遵照法務部頒佈之「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及「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性剝削、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案件責成檢察官著重偵辦，並邀集警政、社政、教育、衛生及心理諮商人士組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小組」，定期集會檢討相關法律案件及保護措施。		
			(十三)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遵奉行政院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落實保護、預防及起訴之整體防制目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標，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並採取下列方式加強。 1. 就集團性犯罪份子聲請重罪羈押。 2. 查扣犯罪所得。 3. 從重具體求刑。 4. 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並參酌性剝削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相關規定妥善辦理。		
			(十四)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對於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是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暴力性之組織，加強追訴。並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財產，除發還被害人外，追繳沒收。檢舉人、證人身分應予保密。並成立專責小組，按季召開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十五)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成立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專組、統合轄區警察調查及政風人員，就有關盜採砂石及濫伐、濫種、濫墾等情事，縝密蒐證，加強查緝。		
			(十六)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遵照行政院徹底掃除黑金政策，有效打擊黑金，本署成立相關專組，由2位主任檢察官率13名檢察官專責積極查辦轄內掃黑、肅貪等案件。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主動積極配合政府查緝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政策，本署已成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重大金融犯罪查緝小組，積極偵辦。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配合政府「全民拚治安」、「打擊民生犯罪」之工作重點，本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密切結合地方消費者保護團體及消保官與地方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發揮橫向連繫，建立共同合作機制，以加強查緝有關民生消費犯罪案件。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依規定列管妨害祕密等案件，每半年將查緝成果製作統計表陳報高檢署，以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	建立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模式，共同打擊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及加強罪贓返還之執行及統計。	外潛藏犯罪集團與分子，並加強罪贓返還之執行及統計。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聯繫，就跨境犯罪案件，循既定管道請求協查，務必加以逮捕交查，以保障境內國民安全。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建立相關單位通報機制，設通報表登記簿有效管控，每三個月開會檢討執行成效，加強案件偵辦。		
			(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就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便保管者，認有變價之必要，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變價處理。 (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偵辦各犯罪案件之金流，除對於金融知識加強了解外，更組成專業團隊，利用團隊作戰的方式瓦解整個金融犯罪集團的不法行為。 偵查中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案件起訴後，由公訴檢察官聲請受訴法院於審理中依職權裁定扣押利得人之資產，並於論告時聲請法院沒收。至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或第三人有犯罪所得等情，檢察官即向法院聲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請扣押利得人特定之犯罪所得或其他責任財產，待判決確定後執行沒收，以滿足國人對於刑法沒收新制實現司法正義暨預防財產犯罪之殷切期待。 依犯罪之特質及實際需要專設肅貪、緝毒、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性自主、重大刑案、電腦犯罪等專案小組，選派資深幹練之檢察官負責，從嚴從速偵查犯罪，充分發揮檢察功能，以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11,734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對聲請再議案件，應儘速送二審檢察長審核，若有逾14日未送審核者，則催請承辦股儘速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四) 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理，並填寫原因，以達迅速處理。 本署成立電腦犯罪防制專組，平時並指示小組檢察官廣泛蒐集相關犯罪資料，研究其態樣，並於上級召開電腦犯罪防制諮詢會議，適時研擬提案。 1. 檢察官問案應保持和藹、懇切態度，對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均應注意，充分給予當事人陳述機會，並告知受訊問人舉證之方法，以期發現真實。 2. 檢察官收案後定庭期，應詳閱案卷，充分瞭解案情，並審酌當事人出庭應訊之交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狀況、行程距離，妥定訊問時間，務使每庭均能準時開庭。 3. 不定時向開庭之當事人抽查檢察官開庭是否準時及問案態度是否良好。如反應不佳，即請主任檢察官調取開庭光碟勘驗，無則加勉，有則改之。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本署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 2. 發言內容務求妥適。 3. 邀集當地媒體舉辦座談會，溝通發布新聞及採訪方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建立共識。 1. 督促檢察官切實蒞庭，就起訴案件之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實施論告，尤其對於重大貪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案件應全程蒞庭，以貫徹公訴制度。 2. 督促檢察官對於未確定之判決，如認有不妥，不論係不利於被告或為被告利益，或因告訴人或被害人對判決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除顯無理由外，應提起上訴，及對於未確定之裁定，如有不服，亦應提抗告。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每年定期舉行檢警聯席會議一次，如業務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以加強檢警、檢調聯繫。並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不定期，至轄內各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瞭解刑案處理情形，以增進溝通聯繫。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遵照部頒「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已全面實施偵查錄音及錄影以輔助紀錄之不足，以提高辦理績效。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對司法警察機關之報驗，妥速前往相驗，遇有特殊情形，均不待報驗，主動前往相驗，認有他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嫌疑，即進行偵查。 就逾期未結案件檢察長、主任檢察官要求改善措施及填載改善情形，並以催辦單，促使承辦檢察官注意進行，並迅速結案及依規定辦理專案檢查。 1. 督促檢察官辦理案件，確實遵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所定期限進行。 2. 如有上揭要點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填具檢查通知單、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促請檢察官注意迅速辦理，逾期未結案件由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考科列管並陳報上級核備。 督促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如發現兩造有和解跡象時，應認真勸導雙方當事人和解、平息紛爭，疏減訟源。如無法當庭和解，則轉送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或立即轉送地方法院之調解委員調解。 1. 對於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刑事補償法第 1、2 條之情形，且無刑事補償法第 3 條各款情形之受害人，得請求補償，賠償經費由國庫負擔，如執行職務之公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員有求償權。 1. 對上級交查或民眾陳情之案件，收案後即分「調」、「陳」字案送由承辦檢察官妥速辦理，並於一個月期限內辦結，函報處理情形或函復陳情人。如無法於上開期限內辦結，應先函報或通知陳情人未能辦結之理由。 2. 分案單位應將「調」、「陳」字案件資料印送研考單位列管，承辦股於案件終結時，應通知研考單位解除列管。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 民眾依國家賠償法對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時，檢察官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求，應提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以協助賠償義務機關妥適處理賠償事件。 2. 賠償義務機關與民眾為損害賠償協議時，檢察官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求，應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3. 檢察官利用前往各機關、學校、團體宣導法律常識之機會，講解有關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令，以防止賠償事件發生。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督促檢察官得因公益之理由，為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下列事項之聲請： 聲請法院宣告法人解散。 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 聲請法院解散社團。 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 聲請法院對財團法人為必要之處分。 聲請法院變更財團法人之組織。 聲請法院宣告財團法人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無效。 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 聲請法院為失蹤人死亡之宣告。 聲請法院為監護宣告。		
			(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	督促檢察官妥適運用求刑權，於起訴書或於蒞庭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體求刑。	論告時，具體請求法院對被告判決刑度或宣付何種保安處分，以發揮檢察功能。		
			(十八)加強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 遵照「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加強督促法警戒護人犯時，應先落實檢查身上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等。並隨時提高警覺應注意人犯之安全維護。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	接獲上級機關所召開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	知後，將討論議題先行傳送各檢察官，凝聚共識，再行指派主任檢察官出席，陳述法律意見或業務意見。		
			(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承檢察長之命，不定期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除由檢察長就檢察業務相關事項宣達外，亦就業務分配、辦理疑義共同討論。		
			(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遵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即新修法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法務部頒訂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 88 年 4 月 1 日成立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專責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決定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二三)辦理選舉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及落實辦理加害人求償案件。 1. 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前往各國中小學辦理法治宣導。 2. 接受各國中小學申請來署參訪。 3. 加強與少年法庭、少年隊橫向聯繫。 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分派檢察官駐守轄內各警察分局，加強選舉查察及處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並於本署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全天 24 小時派員值勤，以處理妨害選舉事務。 2. 迅速確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二五)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及選舉委員會函查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三十四條各項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督導檢察官聲請羈押人犯應審慎為之，並由各組主任檢察官詳加複查，如無羈押必要或羈押原因消滅，即聲請停止羈押。又諭知具保之保證金額度，均以案情及被告家庭經濟能力加以斟酌核定。 1. 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並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實施。對於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之罪審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酌被告犯罪情狀及個人狀況與對社會的影響，讓犯輕罪之被告有自新的機會，亦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的損失有補償之機會，而給予緩起訴處分，俾提升緩起訴制度之效能，疏減訟源。 2. 依據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協助推展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等事項。		
			(二六)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	利用約談或查訪等機會，了解受保護管束人之專業技能及興趣，並適時轉介更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業。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保護會申請創業貸款等事宜。 1. 依據新修正刑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1規定，並遵照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規定妥適辦理。 2. 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之傳票後附「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通知受刑人到案辦理易科罰金。對於易科罰金案件聲請分期繳納者，審酌受刑人確實有困難者，准予分期辦理，以資便民。 3. 科處罰金案件之受刑人，罰金無力一次完納者，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	2,414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內聲請分期繳納罰金，遵照部頒「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之規定妥適辦理。 4. 對於合乎社會勞動條件之受刑人，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加強辦理社會勞動。 5. 對於緩起訴案件，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列管執行。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遵照檢察官指揮，落實執行保護管束、監護、禁戒等保安處分業務。 每個月由主任檢察官定期至宜蘭看守所視察業務至少一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在檢察官指揮監督下，由觀護人執行約談、訪視、報告及通知等保護管束業務： 1. 落實保護管束案件執行，建立案件「估評暨處遇」考核制度，擴大榮譽觀護人協助輔導低再犯之受保護管束人。另加強署內外橫向聯繫。對於高再犯之個案，則由觀護人全盤監控，結合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等資源，防止再犯。 2. 觀護人於約談受保護管束人後，擬定分類分級處遇措施，以加強對重刑犯及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再犯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 3. 提供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心理諮商等專業輔導，並辦理假日及書面報到。 4. 依法對毒品犯採驗尿液，加強心理重建，必要時轉介醫療資源系統進行戒癮治療。 5. 不定期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院等舉行防毒金三角會議。 6. 依法聘任「榮譽觀護人」，施予專業訓練，定期舉辦「輔導個案研習會」，增進輔導技能。 7. 結合警政系統針對重大暴力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及核心個案施以複數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督，預防再犯。 8. 依部頒規定聘任修復促進者，並定期施予專業訓練及個案研習，增進實務主持會議及溝通技能。 9. 加強緩起訴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必要命令、緩起訴毒品多元處遇案件及緩起訴酒癮治療案件之執行，並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機構訓練研習等案件行政說明會。 10. 依部頒性侵付保護管束案件行動方案辦理評估、輔導及監督措施。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性剝削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法院及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11. 與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轄區分局合作，加強科技監控之通報及管束。 12. 針對中高危險或一般精障受保護管束人建立復歸轉銜機制，不定期邀集轄內相關單位召開轉銜聯繫會議。 13. 結合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彙整成果陳報。 定期指派檢察官、書記官配合宜蘭縣政府赴轄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督導調解業務，增進各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功能。 針對調解可能損及當事人權益事項，如對共犯之	7,00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法院或當地調解委員會。 (五)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法院及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一人撤回告訴，或由法定代理人撤回告訴等情，以公函回復指明，並加強法律教育。 會同宜蘭縣政府舉辦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會及示範觀摩會，指派檢察官講授刑法常識課程。 檢察官於開庭時，就輕微之告訴乃論案件，詢問雙方意願後，轉介至法院或當地調解委員會，以疏減訟源。 配合轄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宣導活動，於適當地點張貼海報標語，並製作宣導資料，洽請中廣、中山、警廣、蘭陽、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正聲、宜蘭廣播電台播放，呼籲民眾多加利用，藉由法院及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排解紛爭。 1. 遵照部頒「各級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之規定迅速辦理。 2. 證人、鑑定人於陳述後，由書記官開具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領據，經檢察官、書記官簽名，持往為民服務中心立即發給。	830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			一、		1,648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一、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加強老舊設備、機具汰換，以達節約用電及提高工作效能。	738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老舊車輛。	汰換老舊車輛	910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動。	292	